

國立成功大學「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6年03月30日文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具備東南亞研究領域專業能力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，開設「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屬跨系所學分學程，由本校文學院相關系所共同籌設，並由院長指定本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1人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各項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，置委員5至7人。由召集人聘任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審議本學程之課程及發展相關事宜。任期兩年，得連任1次。
- 第四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學生，應自入學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提出申請。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，始可修讀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至少15學分，規定如下：
- 一、 課程包含語言、歷史文化及考古人類學三大領域。核心課程：係奠定本學程之基礎性知識課程，不得低於6學分。進階必選課程：係訓練本學程學生之語言能力，不得低於4學分。進階選修課程：係深化且廣泛拓展本學程之各項專業素養與訓練課程，不得低於5學分。
 - 二、 本學程委員會每年應協調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各門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 - 三、 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每學期開學前在網頁公布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得與業界、政府相關部門合作開設綜合性講座課程，每講座2至3學分，以系統化之方式，加強學生相關專業知識及訓練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委員會得依需要規劃學生校外實習，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接洽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第八條 校外及外院系所相關課程學分之認定，若有疑問，則須提案並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通過。
- 第九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，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